

苏州汇利得机械有限公司 (修订日期 – 30/08/2013)

有关产品及其服务标准条款

1. 产品: 产品是指卖方生产的产品, 包括使用或者包含苏州汇利得机械有限公司保密信息的产品。
2. 服务: 服务指附随产品必需的安装和/或技术支持服务。此服务不是例行服务, 也不是定期服务或者持续服务。任何例行服务、定期服务或者持续服务均需要另行签署协议。
3. 价格/支付: 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支付期限为三十(30)日, 另行约定的除外。

这里的价格指发运时的价格。全部价格适用 EXW (INCOTERMS 2010)生产商工厂交货价格, 本协议项下(包括卖方为了规定设计、生产和/或供应其产品而签署的所有商业、法律或者技术文件, 以及卖方书面明确接受的此类文件), 卖方供应产品(包括供应的货物或者设备), 有权对逾期未付的款项按照法律允许的最高比率收取额外的服务费用。如果由于买方的行为、疏忽或者根据买方的指令导致货物运送被延迟, 卖方应要求买方全额承担就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报价中的从卖方工厂到港口的内陆空运价格、港口作业费用和海运费用全部为预估费用。收费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收取。如果买方未就卖方根据本合同付款方式所开具的某张发票付款且并未就此付款提出任何异议, 卖方有权在此付款未履行后的 15 个工作日后暂停执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卖方的责任。买方需赔偿卖方所承受的有文件证明的与此暂停执行合同相关的费用。如果买方仍然未就此发票进行付款, 卖方有权在此发票到期付款日 40 个工作日后终止本协议的履行。买方需赔偿卖方所承受的与终止履行合同相关的所有费用。如对发票有异议, 买方需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提出异议。如买方未根据本合同付款条件按时付款, 买方应按每月 1%支付利息。最低付款额 500 人民币。
4. 保修: A. 卖方保证产品的期限为自发运时起算 13 个月或者自安装之日起 1 年, 以先到期者为准。如果产品在正常使用或者服务过程中, 或者当产品被适当安装后被发现有材料或者工艺故障, 且卖方愿意维修或者更换, 则此期限按 EXW (INCOTERMS 2010)生产商工厂交货起一年。但是如有以下情况发生, 卖方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设备的包装和封箱、特殊或者腐蚀性液体的侵蚀、非正常温度或者压力下操作、不适当润滑、操作失误、曝光或者电源电压不正常。化学物质对产品的劣化以及由于暴露在磨蚀作用物质环境中的磨损不构成产品缺陷。卖方对服务的保证期限为服务提供后 12 个月内。根据本保修卖方将不承担移除或重新安装任何产品或设备相关的劳力, 运输、货运或运费以及重型起重操作, 停机时间或任何其他费用。除非本协议另有

规定，上述内容替代任何明示或者暗示的针对产品适销性或者适应程度的保证。B. 产品保修不适用于误用、疏忽或者意外情况下产生的产品保修责任。卖方对买方进行的于卖方厂外的重建、维修、特殊镀层、焊接或者热处理不承担任何责任。对于非由卖方生产、或者非由卖方进行特殊镀层或者热处理的产品，卖方不承担产品保修责任。

5. 补偿和责任限制: 卖方对产品和/或服务的违约责任、疏忽、严格侵权等责任以及卖方对买方的唯一补救方法应限于如下范围(a)在运费已付的前提下，以 EXW (INCOTERMS 2010)的价格方式运回卖方工厂检查，对卖方发现的缺陷零部件进行维修或者更换（不包括安装）。或者（b）如果卖方认为维修或者更换零部件不足以修缮相关产品和/或完成服务，或者如果卖方产品和/或服务不符合本协议的描述或者规格要求，卖方应按照已支付金额退还价款、取消订单，并按照 EXW (INCOTERMS 2010)制造商工厂交货的方式接收产品。但是，如果产品已经被使用超过三十(30)天，卖方有权收取相应的折旧费。任何经卖方更换或者维修的产品，卖方承担相应的产品保修，产品保修期限自更换和维修完成之日起一(1)年。无论上述如何规定或者有其他相反规定，如果卖方未能或者拒绝供应货物、提供服务、维修缺陷产品、或者重新提供服务，且买方已经聘请第三方供应了货物、进行了服务、维修了缺陷产品或者重新提供了服务，此种情况下，不论卖方是否有疏忽，卖方的责任将限于本协议的价格和买方实际承担的由第三方提供服务而产生的费用之间的差额，且该差额不得超过本协议价格的 10%。
6. 免责声明/间接损害: 除本文另有规定明确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买方或卖方对以下情况互相不负赔偿责任：侵权、严格责任、权益，或在其他情况下，直接或因为赔偿，而间接、特殊、偶然的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损失或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收入损失，生产损失，机会损失，使用及停工损失，存储损失/损坏，逾期交付货物导致的损失，产量或钻机的成本，环境的 污染损害或类似项目的损失或损害，无论任何损失或损害的原因。
7. 不可抗力: 如果卖方由于遭遇自身无法控制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电脑或通讯系统中断、洪水、自然灾害、罢工、封锁、战争、暴乱、骚乱、封港、政府规定或者禁令、国家征用工厂、运输中断或者延迟、原材料短缺、供电中断、无法获得原材料或者供应、意外、爆炸、天灾或者其它类似情况，未能履行或者延迟履行任何本协议项下的条款或者条件，而对买方造成直接或者间接损失损害，卖方不承担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的发货时间应予以合理延迟。
8. 税费: 买方应支付，补偿卖方，或提供省、市、县和直辖市，就与本协议相关的补偿、无形资产、销售、使用、总收入及类似的目前或以后会征收的税收

的免税凭证。与卖方净收入相关的应交税费除外。

9. 退货：未经卖方书面许可而退回的材料均不能被视为退货。卖方对所有材料的退货都将收取正常的回仓费。
10. 专利工艺：产品和/或服务的购买未赋予买方应用卖方或者他方所有的专利工艺的权利，买方被明确授权的情况除外。买方在此特别同意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发现或者发明包括但不限于所有专利权利和其它知识产权均为且保持为卖方独有的财产。
11. 专利侵权：如果由于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在购买之日侵犯了中国注册的专利而导致买方被诉讼，卖方应自费应对此类诉讼，如果买方已经全额支付了本协议项下的到期款项，卖方应支付一切针对买方的诉讼费用，买方应（a）迅速向卖方提供所有的侵权告知单或者买方收到或者被送达的其它文件，（b）允许卖方主导诉讼或者卖方认为可取的情况下达成妥协，以及（c）合理的协助卖方进行诉讼。但卖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根据买方提供或者指定的物件、材料和设计的情况除外。买方进一步同意保护并赔偿卖方遭受的与专利侵权有关的任何索赔或者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是因为(a)卖方的全部或者部分产品和/或服务是根据买方提供的规格要求来生产或者销售的，(b)买方对产品或服务进行了修改，(c)买方使用产品或服务时使用了其他非卖方提供的软件或设备。如果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认为销售或者使用产品和/或服务损害中国注册的专利，责令买方不得销售或者使用产品和/或服务，且不能上诉，或者卖方根据调查确认销售或使用产品和/或服务构成对中国注册专利的侵权，卖方可以自行决定（a）为买方销售和/或使用产品和/或服务获得授权（b）修改产品和/或服务直到它们不再构成侵权，(c)以基本相同且不涉及侵权的产品或服务更换产品或 或者服务（d）接受买方返还产品和/或服务并支付购买价格，但要按照 15%的年折旧率扣除自发运之日起的产品折旧费。以上条款规定了基于买方拥有、使用或销售产品或服务卖方为此而承担的产品专利的全部侵权责任。以上有关卖方专利侵权的责任不涉及也不适用于基于生产工艺或流程有关的专利侵权。
12. 灭失风险及所有权：自产品和/或服务交付买方或承运人后，以先交付者为准，灭失或毁损的风险由买方承担。卖方供应的产品和/或服务，及其添加品、替代物、替代品、附属品的所有权（包括再次占有）归卖家作为付款保证，直至买家付清账款及利息（如果存在）并完全履行该合同中的条款。为此，买方同意提供卖家所有相关的融资文件及其他文件，并采取需要的或者卖方要求的行动来确保其利益。
13. 延迟：由于卖方责任导致卖方无法按照交付时间表交付其的产品或部件，卖方须向买方支付违约赔偿金，但不是作为罚金，金额相等于每延迟一天所延

迟产品合同价值的 0.05%，最高不超过所延迟产品的合同价值的 5%。该协议项下的卖方的累计违约赔偿责任不超过总协议价的 5%。按天计算的违约金仅限于买方在整个项目执行中真正受到因延迟带来的实际损失或损害，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在约定的交货期后有 15 天的宽限期。除非买方可能将已完成了相应装置（其中使用卖方的产品）并获取收益，但因卖方延迟而无法实现，否则卖方将不会支付迟延赔偿。双方一致同意，该违约金的支付是买方因延迟导致损失的真实预估。本条款所规定的违约赔偿责任是在卖方延迟情况下，根据协议或法律对买方的唯一的财务补偿。双方特此同意，违约金不适用于服务提供的迟延。

14. 免责：卖方依赖买方或其代理人提供的关于产品和/或服务安全方面的数据。买方对这些产品和/或服务的应用或者使用不会严重减损这些产品和/或服务安全性能，包括但不限于将卖方产品和/或服务用作某种产品的零部件。买方确保有责任确保这些产品和/或服务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安全要求，且足够防止对人身或者财产造成任何损害。买方同意维护卖方并使其、其联属公司及分包商免受所有索赔、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费用、要求、损害赔偿、诉讼、判决、罚款、惩罚、债务和律师费）以及因买方各个层级的雇员、代理、管理人员、其他分包商的疾病、受伤（包括死亡）所导致的诉讼，以及因买方各个层级的雇员、代理、管理人员、其他分包商无论是由于卖方单独的、合并的或部分的疏忽、过失、合同履行或严格责任在执行本协议时产生损失、财产损坏而导致的诉讼。卖方在此同意维护买方并使其免受索赔、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费用、要求、损害赔偿、诉讼、判决、罚款、惩罚、债务和律师费）以及因卖方各个层级的雇员、代理、管理人员、其他分包商的疾病、受伤（包括死亡）所导致的诉讼，以及卖方各个层级的雇员、代理、管理人员、其他分包商无论是由于买方单独的、合并的或部分的疏忽、过失、合同履行或严格责任在执行本协议时产生损失、财产损坏而导致的诉讼。根据第 26 条-污染，各缔约方同意维护对方并使其免受所引起的索赔、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费用、要求、损害、赔偿、诉讼、判决、罚款、惩罚、负债及律师费）以及第三方的疾病、受伤（包括死亡）所导致的诉讼，以及在执行本协议时对第三方造成损失、财产损坏而导致的诉讼。但这仅限于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是由免责方造成的。
15. 条款和条件：买方对产品和/或服务的购买系基于卖方标准合同条款要求。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订单时，此订单即视为对本协议的书面确认。除非经卖方书面授权雇员的书面确认，否则买家在回执、订单、答复、确认或者其他文件中提出的任何与本标准合同项下条款和条件不同的内容均被视作无效。如协议文件存在争议、含义模糊、不符，应遵循以下优先顺序： a) 本

标准条款款 b) 所有附件（如有） c) 任何采购订单

16. 总则: (a) 任何本合同未涵盖的声明、担保、承诺或对本合同的修改非经买卖双方书面签字确认无效; (b) 如果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或内容与管辖地法律规定相反、或者被管辖地法律禁止、或者 根据管辖地法律规定无法履行、无效, 或者与管辖地法律规定相冲突, 则相关条款和内容将被视为不适用, 但不影响合同剩余部分的效力。
17. 额外费用: 买方购买产品和/或服务的维修零部件、代用件或者额外的产品和/或服务, 购买的条款和条件与首次购买的条款和条件相同。卖方有权停产、更换或修改任何产品设计及结构。卖方可以随时修改目录中的产品、设计、规格和重量。
18. 卖方终止合同: 如出现以下情况, 卖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买方终止全部或部分违反或威胁要违反本合同条款; (ii) 未能接收商品, 或声称不接受本合同规定的商品和/或服务; 或 (iii) 未按时付款; 或 (b) 买方发生或有危险发生无力偿债或破产。卖方基于以上情况终止合同的: (A) 卖方将不对买方承担任何责任; (B) 买方应立即就终止之日前卖方开立的发票及时付款; (C) 买方应购买所有本合同下的特殊原材料、在产品 and 产成品, 并立即向卖方支付款项; (D) 买方应就卖方垫付的专门用于产品和/或服务的研发费用、固定设备购买的费用和本合同产品特需材料购买的费用进行补偿; 和 (E) 买方补偿卖方或其分包商为本合同所做准备而产生的费用和其它费用, 及其它因合同终止而造成的损失和成本。
19. 买方违反合同: 未经卖方书面同意, 买方不得终止本合同。此种情况下, 或如果买方有其它违反本合同行为, 买方应补偿卖方违约之日前产生的所有开销和花费, 及其他附加损失和卖方合同履行 完毕情况下应获的利润。
20. 适用法律: 本合同为销售合同, 并受卖方所在地法律的管辖, 无论法律规定是否有冲突。胜诉一方有权向败诉一方要求补偿合理的律师费和损失。
21. 转让: 卖方有权在转让生效前对本合同买方受让人进行批准和接受。如无法获得同意, 则卖方有权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买方同意卖方有权将本合同转让给卖方关联公司, 或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 作。
22. 交货和接收: 收到订单和相关技术信息 (若需要则包括买方对所需图纸的批准) 确认后可以对交货时间进行预定。发运日期为预估日期, 卖方将尽最大努力根据当时的情况做出预估, 但是卖方对发运日期不做任何承诺。运送给承运人即视为向买方交货, 买方应在收到货物后即刻验货, 或即刻交付验货。如买方在收到货物后三十天内未向卖方提出任何缺陷报告, 则买方被视为接受货物, 并放弃对货物缺陷的追偿权。如发生以下情况, 卖方将不承担任何交货时限的责任: (a) 买方没有及时提供设计、生产、供应或发运产品或服

务所必须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图纸、方案、或图表等或买方提供的上述信息不完整或有误，(b) 买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责任，(c) 必须进行计划之外的，或不同的产品测试、控制或检测，(d) 买方要求有所变化。

23. 供应：本合同不应被视为双方间长期的供应合同，而是针对一定数量产品和/或服务的合同。如需明确供应关系，则需另行签订供应合同。

24. 专有信息：双方保守专有信息秘密（专有信息为一方直接或间接披露给另一方的所有商业和技术信息）。合同双方有责任保护并使对方免于违反此保密合同义务而遭受的索赔。本条款在合同终止 后继续有效。

25. 图纸/规格：买方应向卖方提供正确的设计、图纸和规格要求，卖方免于承担由买方提供错误或不正确的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或费用。

26. 污染：卖方同意维护、解除、免除买方、其联属公司及其他承包商的直接来源于卖方的设备且设备是完全在卖方的控制下的，对地面和水所产生的突发和意外污染或沾污的相关责任。买方应发布、维护并免除没有具体规定由卖方承担责任的所有其他的污染，特别是从水线下或水下储液槽和设备排放的油气废水（包括但不限于井喷、其它不受控制的井液或来自于管道及储存设施的采出液，钻井/完井液或采掘的污染）和相关的去除碎片和残骸的任何费用，即便这些索赔，损失或费用是由卖方及其各层级的分包人的疏忽和过失而造成或引起的。

27. 责任限制：无论其他规定如何，卖方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的履行或不履行相关的总累计责任以以下较小金额为限，初始协议价或 25000 人民币。而买方应免除卖方超过上述限制的任何款项的赔偿和责任。

28. 买方延误：如买方不能接收所购的部分或全部商品，或不能提供卖方在指定日期安排发运所需要指令、文件、证件、许可、或授权等，则买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天内向卖方提出修订发运条款的书面请求，从而使供应商运输货物并在发运之日转让货物损失的风险。供应商有权就售出货物的价格开具发票，且此款项应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若买方延误了提出修改发运条款的要求，卖方将按照订单货物价格总额的 0.5%每周收取库存持有费，库存持有费应该在发票开具之日起 30 天内付清。

29. 仲裁：凡有关执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将分歧提交苏州仲裁委员会按有关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将是终局的，双方均受其约束，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30. 以上条款最终解释权归苏州汇利得机械有限公司所有。